

# 中共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文件

威交党〔2019〕12号

## 中共威宁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党组 关于十二届自治县委第五轮巡察第五交叉 巡察组反馈问题的通报

局党总支、各支部：

2019年4月1日至22日，县委第五交叉巡察组对交通运输局党组开展了政治巡察工作，并按巡察要求召开了动员会、反馈会，进行了个别谈话、实地调研、查阅资料、受理来电来访等工作，圆满完成了巡察工作的各项任务。7月24日第五交叉巡察组将巡察中发现的问题及意见向我局党组作了反馈，实事求是的指出了我局党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针对性的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现将反馈问题通报如下：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有差距方面**

一是“四个意识”不强。如，交通运输局党组没有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没有制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无学习计划。通过谈话了解和查阅党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及党组班子成员会议记录等资料，该局党组没有组织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等党内法规，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不深入、不全面。二是践行“两个维护”不到位。如，交通运输局党组政治站位不够，没有与时俱进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精神，通过查阅该局党组 2018 年度民主生活会材料，发现某党组成员个人对照检查材料中对“今后努力方向及整改措施”表述为“深入持久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以及克志书记的讲话精神”；查阅某党支部的会议记录，发现该支部把“认真学习贯彻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作为 2019 年支部工作计划。三是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如，交通运输局党组没有认真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查阅《威宁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及《保留车辆信息统计表》，该局局机关应保留公务用车 5 辆，分别是机要通讯车一辆（即贵 FA0213），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即贵 FA8655、贵 F72886、贵 FH4025 和贵 FH4030），以上 5 辆车排量均超过 2.7 升，同时，贵 FA8655 购车金额为 39.9 万元，贵 FH4025 和贵 FH4030 购车款分别为 18.9 万

元。交通运输局党组没有执行《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关于“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价格12万元以内、排气量1.6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因工作需要可以配备价格18万元以内、排气量1.8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的规定。又如，交通运输局党组违反了中央关于“不得对机关内部接待场所进行超标准装修或者装饰、超标准配置家具和电器”的规定。分别于2017年和2018年，先后两次共投入69万余元资金装修单位内部食堂，在2018年7月份第二次装修单位内部食堂时超出预算金额4万余元。四是党的领导弱化，核心意识不强，党组没有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长期以政代党，用局长办公会议代替党组会议研究重大事项。如，2017年5月5日，交通局召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调整班子成员分工等问题，同日召开的局党组会议未研究党务工作。五是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如，刻意隐瞒公务用车实情。巡察组在巡察期间开展个别谈话时，某同志在回答巡察组关于交通局公务用车改革和公车运行情况的问题时，一直与巡察组谈话人员绕弯子、装糊涂，故意隐瞒事实，不如实回答，巡察组问“局机关应保留几辆公务用车？车牌号分别是多少？”时，回答是“局机关保留3辆公车，车牌号记不清了”。某部门同志在谈话回答巡察组关于公务用车运行情况的问题时，遮遮掩掩，一会儿说有9辆，一会儿说有11辆，一会儿又说“有可能有其他车辆调整到我们单位使用的情况，这种情况我就不清楚了”。撒某作为办公室主任，始终没有如实告诉巡察组谈话人员部门实际使用的车辆数。又如，提供公务用车信息前后不一致。巡

察组通过查阅《威宁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公务用车改革实施方案》，该局机关应保留公务用车5辆，其中，机要通讯车辆1辆，车牌号为贵FA0213；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车牌号分别为贵FA8655、贵F72886、贵FH4025、贵FF4030。但该局党组向巡察组提供的《威宁自治县交通运输局车辆登记台帐》中，局机关登记车辆分别是贵FA8655、贵F72886、贵FA2610、贵FW8806和贵BM6017，其中有3辆车的信息与车改后保留的车辆信息不相符。六是“三重一大”事项执行不到位。如，交通运输局分别于2016年12月20日和2017年6月30日召开会议研究支付资金867380元和研究给予李某同志党内警告处分的会议纪要均无会议记录佐证。

## 二、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

一是不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如，交通运输局没有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and 中央、省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二是理论武装工作缺失。如，交通运输局党组没有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没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记录，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学习缺乏自觉性、主动性、系统性，没有提供关于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心得体会。三是“两学一做”资料胡编乱造、弄虚作假。如，某同志在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交通运输系统“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部署会上的讲话中要求“党员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保持高度一致”，某同志在2016年6

月 27 日召开的交通系统“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培训会上的讲话中指出“面对当前复杂的社会形势，国土资源工作面临新的挑战，我们要....”，某同志在 2019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交通系统“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培训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如何提升师生满意度”“向交通的每一位党员干部传达学校改革精神，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在交通系统营造‘学校好、交通才会好’的改革发展良好氛围”“确保日常教学、科研和重大活动保障有力”等。

### 三、党的基层基础存在薄弱环节

一是民主生活会不严肃，班子成员个人对照检查材料相互抄袭。如，交通运输局党组 2019 年 3 月份召开的 2018 年度党组民主生活会，党组某两名同志的个人对照检查材料存在大量相互抄袭现象，所抄袭内容中两人的经历一样，错别字一样，两人都有“自当兵退伍后，就分陪在交通局，一直从事交通工作，一干就是十多年，长期单一的工作，磨灭了年轻奋发的意志，...”的表述，经调阅两人的履历情况和与其两人谈话了解，两人均无参军入伍的经历。二是党支部活动开展不正常，“三会一课”制度形同虚设、流于形式、落实不力。如，交通运输局局机关党支部基本没有开展过党组织活动；某党支部从 2016 年至 2018 年三个年度中每个年度只有两次党员大会记录，没有支委会记录，没有上党课的资料，部分党员对党支部“三会一课”内容不知晓。如，某同志回答“三会一课都有哪些要求”时回答为“我不清楚三会一课内容”。三是党员纳新工作不力。如，自 2016 年以来，交通运输局 5 个支部一共只发展了 2 名党员。四是党费收缴

不规范。交通运输局未按月收缴党费，而是采取跨年度补交或按季度、按半年一次性方式进行收缴。如，2018年3月25日，交通运输局补交了2013年度—2017年度党费合计32700元；2018年度党费前两季度按季度收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一次性进行收缴；2019年4月3日一次性收缴1月份至4月份的党费。五是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会议记录不规范。如，2018年3月28日，交通运输局党组在研究某同志作为正科级干部任用考察事宜时，会议记录上党组成员没有逐一表态发言，只记录了“全部同意”四个字；2017年2月，某同志提拔为股长的材料中，没有个别谈话推荐记录和局党组会议研究记录。

#### **四、选人用人制度执行不严格，干部选任程序不规范，存在“一把手”说了算的问题**

如，2017年11月7日，交通运输局党组在研究明确局办公室负责人时，“一把手”先定调，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再逐一表示“同意”。

#### **五、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禁而不绝**

一是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如，2018年6月4日，道路运输管理局违规发放春节值班费8000元。二是会议记录凌乱不堪。如，交通运输局的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议记录本，上面记录内容凌乱不堪、字迹潦草，有很多字根本无法辨认，绝大多数会议无具体参会人员名单，有的会议记录无会议主题，有的会议记录只有一句话，有的会议记录甚至连一句话都没有写，无法知晓开会的具体内容。三是存在形式主义问题。如，2017年12月18日，交通运输局召开会议，

安排：“补年初安排、半年总结、学习记录、关键环节、制度、十九大学习方案、学习记录、执法制度、警示教育基地学习、党风廉政记录（纪委下发）...等方面资料”的工作。

**四是存在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

①超标准使用公务用车。如，2016年6月份实施公务用车改后，交通运输局党组仍保留排量为3.8升、购车金额为39.9万元的公务用车（号牌为贵FA8655）。

②超标准公务接待。如，2016年7月付接待省交通厅一行4人陪餐32人金额3202元等。

**五是工作作风漂浮，财务审核把关不严。**

①账务处理随意。如，2016年2月“付监理费120000元”，账务处理成“付监理费12000元”；2016年2月付退款金额46464元科目借贷方相反；2016年11月8日派某同志到省交通厅学习的出差费报销单中，出差地点为“威宁”，出差日期多处被涂改。

②培训费用报销不规范。培训方案和培训内容不一致，无签字报到花名册。如，2017年11月付执法人员培训费金额7500元等。

③劳务费大额资金以领代报。如，2018年9月付某同志等人小工费56000元等。

④无控购手续。如，2017年11月付购买服装费5980元。

⑤工程付款无相关进度说明、无原始发票。如，2016年2月付石门乡道路连接线工程款1500元。

⑥非税收入资金未上缴财政。如，2018年12月存款利息收入7239.18元未上缴。

⑦违规调整账务。如，2018年3月31日，违规将公职人员某同志150000元借款调整为“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

⑧固定资产未入账。如，2018年5月付打印机等设备费9530元。

**六是工作不实，档案资料管理出现重大失误。**

如，2017年2月，考察某同志同志为股长的个别谈话等资料

因办公室搬迁遗失。七是违反公务接待有关规定。①接待无公函、无接待清单。如，2016年2月付接待费17478元等。②加班就餐频繁。如，仅2017年11月付某同志等21人加班就餐费金额达5712元等。八是公务用车运行管理混乱。①没有认真执行派车审批制度。自2016年以来，交通运输局公务用车均未开具“派车单”，出差人员出差返回后再填报“派车单”。②没有严格实行“一车一档”管理，存在同一车辆同一时间段加油两次以上的情况。

## 六、全面从严治党力度不够

一是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视不够，以局长办公会议代替局党组会议安排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如，2017年12月18日，该局召开局长办公会议，在安排其他业务工作后，再顺便用一句话安排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且无具体工作安排。二是没有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如，近3年来，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没有与班子成员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多数班子成员没有与分管的股室站所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近3年来，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没有与班子成员开展常态化约谈，班子成员也没有与分管的股室负责人开展常态化约谈。三是对违反工作纪律干部问责处理畸轻。如，2018年6月14日，交通运输局党组对违反浦发基金项目建设程序和规定的某同志等4名同志只作了通报批评处理。

## 七、对巡察反馈意见重视不够，整改不到位、不彻底

一是敷衍整改。如，巡察组在巡察期间，发现交通运输局有职工擅自驾驶公车情况后，要求该局党组立行立改，但



该局党组对该问题只是进行了调查说明，没有提出对相关人员的处理意见和建立相关制度对该类问题进行管理。二是**选择性整改**。如，巡察组在巡察期间，4月9日，有群众到巡察组在交通局临时办公室前来反映道路运输管理局执法人员驾驶无牌照车辆扣留了他们的旅游大巴车的问题，请求帮助协调解决。接到群众反映后，巡察组时将该情况作为边巡边改问题转交给交通运输局党组进行整改。但在整改报告中，该局党组只对扣留旅游大巴车的问题进行了说明，没有对驾驶无牌照车辆执法情况进行说明和处理。

#### **八、扶贫领域作风不实、不细的问题不同程度存在，项目资金监管不到位，损害群众利益问题仍较突出**

一是对脱贫攻坚工作重视不够。交通运输局党组没有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脱贫攻坚工作，部分干部职工对脱贫攻坚应知应会知识掌握不修。如，巡察组问农村公路管理局办公室主任撒某“两不愁、三保障”包括哪些具体内容时，他的回答是“包括不愁吃、不愁穿，住房保障、用水用电保障、教育保障和交通保障”。二是**干部帮扶工作不够到位**。交通运输局没有认真开展对贫困户的走访和帮扶，有的干部没有到过所帮扶的贫困户家中走访调研，说不清楚贫困户的家庭基本情况，没有帮扶的具体措施。如，某同志没有去过自己所帮扶的6户贫困户家中，说不清楚该6户贫困户的家庭基本情况。三是**项目合同管理不规范**。交通运输局项目承包合同甲乙双方签字时间不吻合，工程未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如，龙场镇长坪至元山通村公路改造工程，承包方威宁自治县浩源建筑公司在合同中签订的日期是2017年3月1日，而发

包方威宁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在合同中签订的日期是2017年3月23日，且合同工期应该是竣工项目，但在工程台账上体现的还是在建项目。

中共威宁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党组

2019年8月5日

---

威宁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年8月5日印发

(共印15份，自存2份)